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載列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12590.SZ

债券简称: 17厦港0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1日
- 付息兑付日：2022年9月22日
- 债券摘牌日：2022年9月22日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9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厦港01。

3、债券代码：112590。

4、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2020年回售后债券余额为1,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号”文核准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69%。2020年8月13日、14日、17日分别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厦港01”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厦港01”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厦港01”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即“17厦港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00%。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每手“17 厦港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6.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16.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3、付息兑付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2 年 9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2022 年 9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

五、本次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及本金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F

联系人：许扬扬

联系电话：0592-5829821

传真：0592-5613177

邮政编码：361013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段璎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

单位：元

债项简称	偿付日期	金额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委托借款	信托借款	其它来源	其它来源金额
17 厦港 01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20.00	1,020.0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